



西番雅論盡我城

腥風血雨滿松林，散亂毛髮墜山奄

「這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有禍了！她不聽從命令，不領受訓誨，不倚靠耶和華，不親近她的神。她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，她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，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。她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，她的祭司褻瀆聖所，強解律法。耶和華在她中間是公義的，斷不做非義的事，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，無日不然，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。」(西番雅書三章 1-5 節)

現代中文譯本的標題為「嚴責耶路撒冷之人諸罪」。西番雅先知的年代距今三千多年，若細心揣摩箇中原委能得真知灼見。古代近東政府對社會的公平問題嗤之以鼻，再者行政機關遠離民居，所謂山高皇帝遠；若眾人恪守愛上帝、守律法的原則，只是寫一則告示貼於鄉公所便期可成事。事實不盡其人意，縱使以色列先知需要用盡諸般的智慧苦苦相勸也未能奏效。

西番雅需要用一些鋒利的言詞，並且要選擇適合於當世代的場景作出恰當的告誡，銳意鼓舞信徒在傳遞上帝旨意的功夫著墨。所以，我們可以理解先知所用的咒詛用字，運用得非常苛刻。還有，在閱讀之時更可以想像到當時形勢的嚴峻，先知不得不營造刻不容緩的氛圍去。

最初的兩章詳述了審判猶大和鄰國的信息。先知從外邦的豫言，看到以色列民族中興的展望。但是再正視國內的情況，耶路撒冷城的罪狀，仍難免失望。憂國之情深沉，所以只有聲淚俱下，在悲嘆中呼籲，切盼國人及時悔悟，神的救贖並非是不可能的。第三部分（三 1-8），將雙重的信息以精簡形式出現。西番雅抨擊以耶路撒冷既為政治首都，又為宗教中心。作為神的代表，政府及聖殿的職員身上對他們的職分過於輕率。地方領袖濫用權力，收受賄賂，甚至把政敵殺掉（參王上二十一）。他們不但不是人民的牧者（參結 三十四），反是捕取獵物的野獸（參結二十二 25、27）。眾先知誤用恩賜，以圖增加私利（參彌三 5；耶二十三 4；結二十二 28）；眾

祭司也破壞了聖殿中嚴謹的規條（參結二十二 26）。令人更為震驚的，便是在他們面前，有耶和華崇高的標準作為永遠的典範，就是用來顯明及榮耀神的聖殿中每天的事奉。更甚的是他們忽視歷史的教訓，從來沒有學曉謹慎和敬畏的態度。書中的結論很清晰，在那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，猶大不能逃脫刑罰，而且還要與其他國家一同受苦。

「這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有禍了」為主題的一則寄語，使天也開了個洞。以色列人不知羞恥的行徑真是當頭棒喝，此舉是否當前的真相，試想在睽睽眾目下給人家罵個正著，當眾給人家說是悖逆、污穢，並且欺壓百姓，猶如在今天於臉書給別人洗版似的。以色列人的羞恥在於他們不知生活所需的種種是繫連於上帝的手心。司法行政官更為腐敗凶暴，他們有執法的權力，更加貪婪，好似晚上的豺狼。七十士譯本作「阿拉伯的豺狼」，也有稱為亞拉巴的狼。可能「晚上的豺狼」這用詞最恰當，因為豺狼是晚間出沒的。審判官原為弱者申冤，對無助者予以保障。但是他們妄然不顧，而且只為滿足自己的貪慾。這實在令人髮指（彌三 11；賽一 23 以及結廿二 27）。

「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」。在上下文讀起來順口與合理。但是動詞的原意為「咬啃」。行政官長和祭司尤如凶暴的豺狼，將搶來的牲畜吞喫，並且啃著骨頭，一直到天亮。他們凶暴固然可怕，他們貪婪尤其驚人。這就是審判官的惡行。

願上帝的話作我們行事為人之鑑戒。

您的同路人

李成傑